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18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应用考核认定的意见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研究解决我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认定问题的请示》（梅市交字〔2017〕60号）收悉。经请示交通运输部，明确2015年底上牌、2016年实际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不属于2016年度内新增及更换、退出营运的情况，须按照年度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条件认定资格（有关要求见附件）。请你市严格按照上述认定原则做好辖区内新能源公交车资格审查工作。

附件：交办运函〔2017〕86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